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肇斌

被上訴　人　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種智

被上訴　人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土地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586,400元（119,000元×12月×3年＋134,400元×12月×4年＋148,400元×12月×4年＋161,000元×12月×4年＝25,586,4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5,78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悉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